



首旅如家

如家集团商旅合作协议书 (TMC 版)

企业卡号: _____

甲方: 宁波纽派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24 号五号楼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021-33373333

乙方: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邮编: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加顺畅和紧密的合作, 甲、乙双方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酒店客房预订业务达成本框架性协议条款如下。此框架协议适用于甲方所属首旅如家酒店集团旗下 (如家快捷、如家商旅、如家精选、莫泰、和颐、柏丽艾尚、璞隐、扉缦、驿居、云上四季、欣燕都) 品牌各酒店, 包括直营店、特许店和合资店。甲方各酒店和乙方必须共同遵循协议约定条件, 执行具体操作。

一、 合作内容

(一) 合作形式

经双方约定通过 API 系统技术对接,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酒店客房产品信息, 供乙方销售。乙方销售具体形式为: 由乙方通过其 康辉商旅 平台向其企业客户销售甲方酒店客房。(具体酒店以甲方接口提供为准) 所有乙方酒店预订单均通过网络直连通道, 经由线上完成, 甲方不收取乙方线下传真或其它形式订单。乙方承诺不得直接开展面向消费者个体的销售活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甲方酒店客房授权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 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违约责任。

(二) 合作期限

本协议执行有效期为: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次数不限。协议双方皆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但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并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三) 订单规则

- 1、API 对接数据为双方预付款订单交互的唯一途径, 甲方接口每订单只接受“一单一房”的请求逻辑, 多房需求须乙方拆单“一单一房”分别接口请求。乙方客人如订单延住, 必须按接口新订单来进行操作;
- 2、直连订单无修改逻辑, 如乙方客人有修改或取消订单需求, 均由乙方通过接口发起, 甲方只接受接口信息传递, 其订单取消及新订方为有效;
- 3、甲方的 API 接口有取消规则, 即: 乙方订单在入住当天下午 20 点前可接受取消, 如过入住当天下午 20 点则不再接受取消; 当日预订当日入住的订单, 凡在下午 20 点后提交的订单可有 30 分钟取消时限, 过时不可接口取消;
- 4、预付款订单入住当日如乙方客人到店无房, 甲方将协助安排同级酒店并承担相应损失。如乙方客人出现应到未到 NO-SHOW 情况, 甲方将按所涉及订单扣取首日房费。





(四) 主推

- 1、乙方在其平台上的各城市同类型或同等星级酒店中主动推荐甲方酒店。
- 2、其中具体特别推荐的数量为酒店总数的 1 %，特推名单由甲方于每月底 1 日前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在次月 1 日前上线。特别推荐酒店应在乙方平台排位中位于该城市同类型或同等星级酒店的最前列，并至少保证其中有一个特别推荐酒店位于该城市同类型或同等星级酒店的首页。
- 3、直连期间，乙方须确保本协议约定的 SME 两方价格每日为甲方提供有效订单交易间夜量不少于 100 个，即每月不少于 3000 个间夜，全年不少于 36000 个，数据以甲方每月结算核对数据为准。

(五) 房价与结算

- 1、甲乙双方采取**无佣金底价结算模式**，即结算价为甲方酒店门市挂牌价的 85 折（根据实际入住人数赠早，每间房最多不超过两份，但无餐厅配置的酒店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销售服务费用。合作产品分现付、预付两类，视实际需求选择产品开通。甲方不接受乙方非直连的线下预付类订单需求。
- 2、**现付类产品**：由乙方通过线下预订甲方酒店，乙方客人于甲方酒店前台支付房费，甲方酒店按照门市挂牌价的 85 折收取房费并开具相应合规税务凭证，甲乙双方就现付类产品无需进行结算；
- 3、**预付类产品**：由乙方通过双方直连预订甲方酒店，并由乙方向入住客人收取房费开具合规税务凭证。乙方客人入住期间，无需再向甲方酒店支付入住期间的房费，但甲方酒店有权要求乙方客人支付入住押金以及入住期间除房费以外其他消费产生的费用。
- 4、预付类产品合作时，乙方需提前预付消费金额，并由甲方按预付金额调整预付类产品通道信用额度。甲方对乙方每笔预付类产品预订进行实时信用检验，超出乙方预付款余额的订单甲方有权不予确认，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预付类产品乙方客人入住后，甲方从乙方预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房费（按双方约定结算价计算房费，no-show 订单收取首日房费）；每月 5 日双方核对上月消费间夜量（包括应到未到店 NO-SHOW 订单）及房费，核对有差异时，以甲方酒店 PMS 系统订单实际入住信息为准，核对无误后甲方开具相应合规税务凭证给乙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佣金或服务费用。

(六) 酒店开通

乙方在收到甲方各酒店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开通上线。合作期间，乙方收到甲方就特定酒店中止房间销售的通知后，应及时停止销售。

(七) 营销活动

甲、乙双方营销部门定期召开沟通会。经对方同意后双方可以主动参与或提前介入对方的市场营销或促销活动的策划和筹备，在保证双方会员权益的前提下，利用各种渠道共同推广，达到更好的效果。

(八) 客户服务

乙方客人通过乙方预订甲方客房过程中发生的与客房预订、合规税务凭证开具等相关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用户投诉的，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或甲方酒店的全部损失。





(九) 预付款

本协议签署后且双方技术对接上线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应随时关注其预付款余额,并及时补充预付款余额,避免预付款余额不足而影响其订单的确认;如预付款余额不足,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合同终止,双方无其他未结款项的,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预付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 甲方预付款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宁波纽派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328019000008453

收款行: 工商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二、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直接面向消费者个体进行销售;乙方应确保仅向其系统用户中的商旅公司和企事业单位客户出售甲方酒店客房产品;乙方向企业客户销售甲方酒店客房的售价不得低于甲方酒店门市挂牌价的 85 折;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销售甲方酒店客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酒店客房授权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所获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不低于双方已发生订单总金额的 20%。
- 2、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乙方客人如在甲方酒店发生“到店无房”情况,甲方应按原订单价格升级到更高级别房型或安排到附近同类酒店同级别房型入住。个别确实无法安排的,如“到店无房”情况经甲方核实确实存在,甲方提供涉事酒店同预订房型的免房 1 个间夜,乙方可于甲方确认免房之日起 3 个月内线下预订使用,免房一经预订确认即视为已完成兑换使用。双方须保障直连接口所提供酒店信息的准确性及接口通畅,因双方直连接口故障导致损失的,双方应根据技术日志判定责任方,责任方须向对方损失进行赔偿。
- 4、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 API 对接步骤及要求完成开发上线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本协议约定本有 SME 两方价格(非企业托管订单)有效订单交易间夜量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如约达成,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断开接口,或有权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合作。
- 6、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准予任何旅行社、票务代理、会展公司及在线预订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携程、美团、阿里飞猪、同程艺龙、去哪儿等)享有本协议约定的优惠及权益进行客房销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刻关闭直连接口或直接解除本协议。
- 7、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协议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8、如有违反,双方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有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 保密条款

- 1、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向对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





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 2、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
 - (1) 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
 - (2) 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3) 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3、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 4、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四、 知识产权

- 1、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且由另一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双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双方承诺，不会为了获得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向另一方员工（包括另一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受另一方员工委托的人员或对另一方员工具有影响力的人员（以下简称为“另一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许诺提供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 3、双方明确知悉遵守前述约定构成双方合作的前提和基础，理解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将给另一方造成包括商誉损失在内的重大且无法弥补的损失，一旦违反，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守约方及其所有关联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违约方的所有合作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以下两者较高金额赔偿：(A) 本合同总价款的 10%；(B) 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
- 4、一方若有上述情况，另一方应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举报电话：021-64835536，乙方举报邮箱：jubao@homeinns.com。

六、 其它

- 1、本协议所有事宜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透露本协议涉及的信息或对方认为不应公开的保密信息。





首旅如家

-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单方面因素造成客人无法正常到店所造成的损失，对此双方不承担责任，可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内容

甲方：宁波纽派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珏红

盖章：

日期：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北萌

盖章：

日期：

